

有限責任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
115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二)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熟悉 Word、Excel 軟體，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任會計相關職務者尤佳。
 - (四)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(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，經錄取報到時始繳驗)：
 - 1、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3、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4、重度肢障。
 - 5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6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 - 7、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- 二、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(一年一僱)。
- 三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本社販賣部販售商品(家屬接見時販售商品服務)。
 - (二) 會計事務。
 - (三) 出納事務。
 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其他條件：機關於休息日或國定假日辦理家屬接見時，需配合加班(目前每月第一個週日固定加班)。
- 五、 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。
- 六、 報酬待遇：
 - (一) 享勞、健保。
 - (二) 薪資：依本社約僱人員薪資支給與各等級薪資表，第 1 級為新臺幣 31,000 元。
- 七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(郵寄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合作社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合作社約僱人員」)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九、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十、報名應繳驗文件：**(體檢報告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，報名時免繳)**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 - (二) 簡要自述 1 份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、退伍令、國民身分證、相關證照等影本各 1 份**(於報名時一併攜帶正本查驗)**。
- 十一、甄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參試名單及甄試日程表於 115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下班前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網站，不另通知及函復。
- 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，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。如有異動，將於公告口試名單時一併更正，敬請留意甄選日期時間。
- 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- (一) 現場電腦測試：Word、Excel 操作成績占錄取成績 30%。
 - (二) 口試成績占錄取成績 70%。
 - (三) 現場電腦測試及口試成績加總，擇優錄取。
- 十四、榜示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17:00 前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網站。
- 十五、錄取人員：
- (一) 錄取人員正式報到後，需繳驗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，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**(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)**情形，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，若有遺漏，一律視為不合格。
 - (二) 依職務出缺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僱用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候用期限至 115 年 9 月 4 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 - (三) 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，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、違反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(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)，應即解除其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- 十六、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自行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網站 電 子 公 布 欄 (網 址：<https://www.ksd.moj.gov.tw/310144/310672/310675/>)下載使用。
- 十七、聯絡方式：本社辦公室 07-6152646 轉 108